南昌航空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并结合《关于巩固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成果的若干措施》文件要求，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校截至**2024年12月**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一）校级学生会组织改革自评表

|  |  |  |
| --- | --- | --- |
| 指标 | 结论 | 备注 |
|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 ☑是  □否 |  |
|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 ☑是  □否 |  |
| 3. 工作人员不超过40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60人。 | ☑是  □否 | 实有37人 |
|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 | ☑是  □否 | 实有5人 |
| 5. 工作部门不超过6个。 | ☑是  □否 | 实有6个 |
| 6.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 ☑是  □否 |  |
| 7.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 ☑是  □否 |  |
| 8.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 ☑是  □否 |  |
| 9. 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 ☑是  □否 |  |
| 10.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 ☑是  □否 |  |
| 11★.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 ☑是  □否 | 召开日期为：11月24日 |
| 12.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 ☑是  □否 |  |
| 13.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 ☑是  □否 |  |
| 14.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 ☑是  □否 |  |
| 1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 ☑是  □否 |  |
| 16.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 ☑是  □否 |  |
| 17★. 明确1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 ☑是  □否 |  |
| 18▲. 学生会组织工作机构应成立团支部，团支部书记由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担任。 | ☑是  □否 |  |
| 19▲. 建立服务同学项目执行情况和同学满意度调研评估机制。 | ☑是  □否 |  |

（二）二级学生会组织改革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学生会组织情况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 | | | | | 符合标准学生会组织数量 | | | | 备注 | | |
|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 | | | | | | | 18 | | | |  | | |
|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 | | | | | | | 18 | | | |  | | |
| 3. 工作人员不超过30人。 | | | | | | | | 18 | | | |  | | |
|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 | | | | | | | | 18 | | | |  | | |
| 5.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 | | | | | | | 18 | | | |  | | |
| 6.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 | | | | | | | 18 | | | |  | | |
| 7.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 | | | | | | | 18 | | | |  | | |
| 8. 主席团由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选举产生。 | | | | | | | | 18 | | | |  | | |
| 9.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 | | | | | | | | 18 | | | |  | | |
| 10.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 | | | | | | | 18 | | | |  | | |
| 11. 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 | | | | | | | 18 | | | |  | | |
| 12. 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 | | | | | | | 18 | | | |  | | |
| 13. 明确1名团组织负责人指导院级学生会组织；聘任团委老师担任院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 | | | | | | | 18 | | | |  | | |
| 1. 学生会组织工作机构应成立团支部，团支部书记由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担任。 | | | | | | | | 18 | | | |  | | |
| 具体情况 | | | | | | | | | | | | | | |
| 二级学生会  组织 | 符合标准情况（请填写是/否）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材料学院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环化学院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航机学院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信工学院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航宇学院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动能学院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数信学院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仪光学院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经管学院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体育学院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土交学院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艺设学院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文法学院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航音学院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外国语学院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民航学院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软件学院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孝彭书院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二、《南昌航空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为表达和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规范健全学生会制度，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会名称为南昌航空大学学生会，英文全称为NanChang HangKong University Student Union，英文缩写为NCHUSU。

第三条 本会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发挥学校党政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中国共产党南昌航空大学委员会领导下依照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本会章程开展工作，接受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南昌航空大学委员会和江西省学生联合会的双重指导。

第四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是：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同学成为热爱祖国，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要求的合格人才，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员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三）组织同学开展有益于成长成才的校园文化活动，协助学校解决同学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四）沟通学校党政与广大同学的联系，通过学校各种正常渠道，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参与涉及学生的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

（五）坚持从严治会，规范学生会工作人员的产生和配备，强化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同学的表率。

（六）增进各民族同学的团结，加强与台湾省、港澳同学和来华留学生的联系。

第五条 本会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南昌航空大学委员会聘请一名专职副书记为学生会秘书长，审核管理学生会的各项日常事务。

第二章 会 员

第六条 具有南昌航空大学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承认本会章程，均为本会会员。

第七条 本会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参与讨论和决定本会重大事务；

（二）监督本会工作，并对本会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

（三）享有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八条 本会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遵守本会章程；

（二）执行本会决议。

第三章 学生代表大会及其委员会

第九条 南昌航空大学学生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构是学生委员会。

第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由各院选出的代表组成。代表依照各院本科学生人数按比例民主推选产生。

第十一条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遇有特殊情况，由学校学生会主席团提议，经学生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可提前或推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每届任期为一年。学生代表大会会议由学生委员会召集。

第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 监督章程的实施；

（二）听取和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

（三）选举和罢免学生委员会委员；

（四）改变和撤销学生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的决定；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一级学联学生会组织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 参与学校治理;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选举结果向大会公告，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后，报江西省学生联合会备案。

第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学生委员会委员。

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或一个以上代表团联名提出议案，可以提交学生代表大会审议。

五分之一以上代表可以联名向学生委员会要求临时召开学生代表大会。

第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履行以下义务：

（一）主动了解本单位学生意见，并据此提交提案；

（二）参与学生委员会组织的调研、协商等工作。

第十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受推选单位监督，推选单位有权在学生委员会的监督下更换或罢免代表。

第十七条 学生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同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每届任期相同，行使职权到下届学生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学生委员会为止。

学生委员会委员可以连任。

第十八条 学生委员会委员不得担任学生会执行委员会的职务。

第十九条 学生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解释本章程；

（二）监察组织章程和工作条例等实施情况；

（三）修改学生代表大会制定的基本规章，但不得同该规章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四）选举和罢免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五）选举和罢免学生委员会主任委员，罢免学生委员会委员；

（六）撤销执行委员会制定的同本章程或其他学生委员会规章相抵触的决定；

（七）批准本会的预算和决算；

（八）召集学生代表大会，主持推选学生代表大会代表；

（九）设置、撤销专门委员会、临时委员会和专门工作小组；

（十）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南昌航空大学委员会的提名，决定学生会秘书长的人选；

（十一）代表本会调解和仲裁除党、团组织外，全校各级各类学生组织和学生社团之间的争议或纠纷；

（十二）代表本会会员向学校提出建议。

第二十条 学生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领导学生委员会开展各项工作。

主任委员有权召集学生委员会会议。主任委员不能主持会议时，会议应立即选举一名临时会议主席主持会议。

主任委员离职或无法行使职权时，学生委员会应立即召开会议，选举新的学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学生委员会主任委员列席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会议。

第二十一条 学生委员会设立专门工作机构，各专门工作机构在主任委员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及委员会会议有权罢免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罢免案须由学生代表大会总数十分之一或学生委员会委员总数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出, 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第四章 学生会执行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学生会执行委员会是本会的执行机关。

第二十四条 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是执行委员会的领导机构，集体负责学生会的日常工作，向学生代表大会及其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设执行主席1人，实行执行主席轮值制。

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级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均可参与竞选。

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每届任期同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每届任期相同。

第二十五条 学生委员会根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的提名，决定执行主席人选。

执行主席原则上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

执行委员会执行主席是本会主席，对外代表本会，是参加上一级学联学生会组织代表大会的代表。

执行主席组织开展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会议、部门负责人会议和全体工作人员会议。

第二十六条 执行委员会主席团行使以下职权：

（一）领导执行委员会工作，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

（二）决定执行委员会各工作部门的设置，选拔并聘任各部门负责人；

（三）向学生代表大会和学生委员会提交议案；

（四）设置和调整专门工作机构，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五）编制和执行本会的预算和决算，向学生委员会报告；

（六）管理本会对外关系，并向学生委员会报告；

（七）学生代表大会和学生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执行委员会实行部门负责人负责制，各部门负责人主持本部门的工作。

部门负责人经公开选拔产生，在执行委员会主席团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其负责。

执行委员会各部门负责人实行聘任制，聘期为一学期。

第五章 院学生会

第二十八条 院学生会是院在籍本科学生的群众组织，在本会和所在院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十九条 院学生会依照本会章程，建立本院学生会章程。

第三十条 班级委员会是本会的基层组织，在院学生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十一条 本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校院两级学生会的会议，听取各学院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

第六章 议事规则

第三十二条 学生委员会制定《南昌航空大学学生委员会议事规则》为其议事规则。

第三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和学生委员会法定人数为不少于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

学生代表大会和学生委员会所做决议、罢免案二分之一多数通过后生效，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所指表决的有效票数为赞成票和反对票的总和。弃权票不计入有效票数。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不少于”包含本数。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和生效

第三十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有权修改本章程。

学生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向学生代表大会提交修正案，在学生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及其修正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1. 校学生会工作机构组织结构图

主席团

校园文化部

志愿工作部

学业发展部

成长服务部

宣传联络部

综合办公室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人数 | 主要职责 |
| 1 | 主席团 | 5 | 全面负责学校学生会组织各项工作 |
| 2 | 综合办公室 | 7 | 负责校学生会内部管理工作，协助学生会主席团开展学生会日常工作。主要工作包括办文、办会、行政、财务、内务等工作，起到上传下达、左疏右通的作用。 |
| 3 | 宣传联络部 | 4 | 负责学校各级学生会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以及校学生会的宣传与对外交流工作，以积极拓宽院际、校际交流工作、校友联系工作为重心，增进与各高校对话、互访，做好学生会的来访接待工作。 |
| 4 | 成长服务部 | 6 | 负责开展全校范围内的学生成长服务工作。以“权小翼”形象为主要载体，开展普法、维权、文明督导、行为倡导等活动，对同学们的学业发展、职业规划、困难帮扶等给予关怀与帮助 |
| 5 | 学业发展部 | 6 | 聚焦服务同学学业、职业、就业等人生规划与未来发展相关工作，开展学业发展、就业帮扶等活动；负责“卧龙”系列学术文化活动的运营。 |
| 6 | 志愿工作部 | 6 | 负责组织学生会面向全校师生开展的校园文化活动，负责“航天日”“航空科技文化节”“南航青年说”“经典”系列等活动项目运营,策划开展其他符合青年学生成长需求的文化活动。 |
| 7 | 校园文化部 | 3 | 负责组织学生会面向全校师生开展的校园文化活动，负责“航天日”“航空科技文化节”“南航青年说”以及“经典”系列、“振兴杯”系列等活动项目运营，策划开展其他符合青年学生成长需求的文化活动。 |

四、校学生会工作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 | **姓名** | **学院** | **年级** | **政治面貌** | **学习成绩** |
| 主席团 | 舒伟欣 | 文法学院 | 大三 | 共青团员 | 5/44 |
| 李传扬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 大三 | 共青团员 | 10/35 |
| 苏文奥 |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 | 大三 | 共青团员 | 27/109 |
| 赖钰宸 | 经济管理学院 | 大三 | 共青团员 | 3/31 |
| 陈泰元 | 航空服务与音乐学院 | 大三 | 共青团员 | 1/123 |
| 综合办公室 | 黄露露 | 经济管理学院 | 大二 | 共青团员 | 19/83 |
| 黄丽佳 | 文法学院 | 大二 | 共青团员 | 2/51 |
| 聂亦欣 | 航空服务与音乐学院 | 大二 | 共青团员 | 4/141 |
| 徐静雯 | 信息工程学院 | 大一 | 共青团员 |  |
| 赵卓然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 大一 | 共青团员 |  |
| 吴雨航 | 动力与能源学院 | 大一 | 共青团员 |  |
| 陈方世豪 | 航空服务与音乐学院 | 大一 | 共青团员 |  |
| 宣传联络部 | 孙国航 |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 | 大二 | 共青团员 | 12/103 |
| 胡 彪 |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 | 大一 | 共青团员 |  |
| 程 湘 | 文法学院 | 大一 | 共青团员 |  |
| 王砚槐 | 航空制造与机械工程学院 | 大一 | 共青团员 |  |
| 成长服务部 | 李文歆 | 文法学院 | 大二 | 共青团员 | 4/53 |
| 邓昊远 | 信息工程学院 | 大二 | 共青团员 | 8/78 |
| 石珂雯 | 经济管理学院 | 大一 | 共青团员 |  |
| 陈思萌 | 经济管理学院 | 大一 | 共青团员 |  |
| 艾泽夏 | 外国语学院 | 大一 | 共青团员 |  |
| 张 珩 | 孝彭书院 | 大一 | 共青团员 |  |
| 学业发展部 | 唐丹丹 | 艺术与设计学院 | 大二 | 共青团员 | 25/85 |
| 赵韵依 | 经济管理学院 | 大二 | 共青团员 | 2/42 |
| 李艾锜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 大一 | 共青团员 |  |
| 柯焌尧 | 仪器科学与光电学院 | 大一 | 共青团员 |  |
| 石宇轩 | 孝彭书院 | 大一 | 共青团员 |  |
| 林嘉琪 | 文法学院 | 大一 | 共青团员 |  |
| 志愿工作部 | 潘 杨 | 文法学院 | 大二 | 共青团员 | 5/51 |
| 雷卓然 | 信息工程学院 | 大二 | 共青团员 | 17/59 |
| 袁劲洲 | 航空制造与机械工程学院 | 大一 | 共青团员 |  |
| 赵静怡 | 土木与交通学院 | 大一 | 共青团员 |  |
| 韩鑫怡 | 动力与能源学院 | 大一 | 共青团员 |  |
| 刘坤显 | 土木与交通学院 | 大一 | 共青团员 |  |
| 校园文化部 | 夏康维 | 信息工程学院 | 大二 | 共青团员 | 4/42 |
| 吴佳奇 | 艺术与设计学院 | 大二 | 共青团员 | 5/85 |
| 刘易博 | 航空宇航学院 | 大二 | 共青团员 | 25/114 |

1.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一）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选拔条件

1.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怀，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学生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2.学习成绩优异，成绩综合排名不低于本专业前30%，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3.有开阔的人生视野，较强的综合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较高的文字写作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较佳的形象气质；

4.有丰富的学生工作经验。应为各学生组织部门主要负责人，班级管理员队伍常委以上干部；在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优异的先进典型人物。

（二）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由学院团委推荐，经学院党委同意，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综合笔试、竞演、答辩与日常表现，产生新一届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建议人选，报校党委研究确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提交南昌航空大学学生代表大会审议并选举。选举工作结束后，确认当选新一届主席团，报省学联和校党委。

六、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述职评议办法

第一条 学校每学期召开述职评议会对工作人员进行考核。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负责人，学生会秘书长、学生会全体工作人员、学生委员会全体委员、各学院学生会负责人及各学院普通学生代表等共同参与评议。

第二条 学生会主席团全体成员、各工作部门全体部门负责人需向述职评议会述职，并接受与会人员的评议。

第三条 述职者的述职内容需客观、真实，不得浮夸，不得子虚乌有。评议者的评议意见需客观、实事求是，不得掺杂个人情感或主观臆断。

第四条 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述职者的评议结果将作为学生骨干成长考核的重要依据，并向所在学院团委反馈，作为参与学校评优评先等的参考。

第五条 校学生会述职评议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由学生委员会召集。

第六条 评议考核采取量化计算方式，考核得分85分以上的为“优秀”（比例不超过述职人员总数的30%），得分为65分至85分的为“合格”，得分在60分至65分之间的为“基本合格”，得分低于60分的为“不合格”。

第七条评议结果为不合格的主席团成员，由秘书长进行批评教育，在校学生会内部通报，不得担任执行主席岗位。

第八条 评议结果为不合格的工作部门负责人，由主席团组织再教育，在校学生会内部通报，不得担任部门主要负责人岗位，视情况建议在下一学期不予聘任。

七、校级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3日-11月24日

会议地点：前湖校区音乐厅

代表数量：各单位学生会、研究生会按照要求及时进行了代表推选工作，在本单位党组织的领导下，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经过充分酝酿、民主协商，选举产生南昌航空大学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252名、第五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125名，并组成了代表团。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代表资格进行了认真的审查。

主要议程：2024年11月24日

【第一阶段】

时 间：2024年11月24日9:00

地 点：前湖校区音乐厅

议 程：

1.全体起立，奏唱国歌；

2.致大会开幕词；

3.省学联同学讲话；

4.校领导讲话。

（休会）

【第二阶段】

时 间：2024年11月24日17:00

地 点：前湖校区音乐厅

议 程：

1.宣布选举结果；

2.通过《关于南昌航空大学第八届学生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3.通过《关于南昌航空大学第四届研究生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4.宣读《致全校青年学生的倡议书》；

5.校领导讲话；

6.奏唱国际歌，大会闭幕。

宣传报道链接：<http://www.nchu.edu.cn/xwzx/jcdt1/content_176311>

八、校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校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 | | | |
| 序 号 | 类 别 | 姓 名 | 是否为专职团干部 | 备 注 |
| 1 |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校团委副书记 | 赵 晨 | 是 |  |
| 2 | 学生会秘书长 | 李 瑶 | 是 |  |